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的无人机反制阵地系统租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无人机反制阵地系统租赁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25664892.71元，资产总额为89565764.02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